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4年10月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業已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為配合新制，自115學年度起適用，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本次修正重點係於第4條新增博士班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規定，並明定流用後仍應符合招生總量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爰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自115學年度起適用，本組擬提送教務會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法規。

擬辦：本案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條文，補充招生缺額流用機制與總量限制規定，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裝

訂

線

114006110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2頁

註冊組

1140061107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0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003
1509]
[行政專員]
[陳依蘋]

如擬

[1003
1551]
[組長]
[彭玉滿][1007
1047]
[副校長]
[趙貴祥][1004
1056]
[教務長]
[林正堅][1007
1007]
[秘書]
[高明裕][1003
1629]
[組員]
[蔡沛珊]

裝

訂

線

1140061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詳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 布 令 影 本 (含 法 規 條 文) (附 件 一
c450519073122036f67c2ca8f27fc3_A09000000E_1142203052_senddoc1_Attach
1 . p d f 、 附 件 二
c450519073122036f67c2ca8f27fc3_A09000000E_1142203052_senddoc1_Attach
2.pdf)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 案 電 子 檔 得 於 本 部 主 管 法 規 查 詢 系 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 載。

二、若 對 本 法 規 條 文 有 任 何 疑 問，科 技 校 院 請 遷 治 本 部 邱 蒼
眉 (電 話 : 02-77366740) ；一 般 大 學 請 遷 治 本 部 溫 雅 巍
(電 話 : 02-77365991) 。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114/10/03
11:05:50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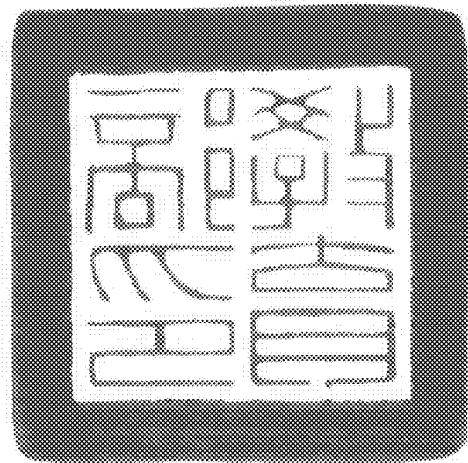


1140061107 114/10/03

檔 紙：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



修正「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鄭永華
部長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規範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程序及名額等相關事項。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p> <p>二、參照各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經驗，每屆各大學校內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各有不同，致其招生名額恐有逾第一項所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需求。再者，為避免各大學間因對外招生期程不同而衍生因錄取學生至他校報到等招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p>

	<p>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考量大學博士班仍有對外招生管道，故明定經前述招生缺額流用後，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各大學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敘明。</p> <p>四、考量各大學已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規劃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為使各大學招生作業一致性，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不影響目前各大學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p> <p>五、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援引之項次規定，以及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p>
--	--



		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	---

